



泓淇科技
HONGQI TECHNOLOGY

泓淇科技

NEEQ: 430288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3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姚宁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李玉萍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李玉萍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姚宁
电话	010-21735393
传真	010-21735393
电子邮箱	hongqikeji@mail.h-q.net.cn
公司网址	www.h-q.net.cn
联系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3 号楼 6 层 601 室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,419,935.01	17,978,441.85	19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122,467.97	11,679,140.35	3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11	1.46	-23.97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2.50%	34.82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43.74%	35.13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6,432,121.27	13,316,206.01	23.40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49,793.25	3,768,533.42	-88.0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65,400.01	3,450,305.2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50,409.17	-5,973,910.71	90.7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.78%	38.4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3.07%	35.2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47	-91.49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920,000	49%	1,411,200	5,331,200	4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160,000	39.5%	1,137,600	4,297,600	39.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60,000	4.5%	129,600	489,600	4.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,080,000	51%	1,468,800	5,548,800	5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00,000	37.5%	1,080,000	4,080,000	37.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080,000	13.5%	388,800	1,468,800	13.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8,000,000	-	2,880,000	10,8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姚宁	6,160,000	2,217,600	8,377,600	77%	4,080,000	4,297,600
2	姚升武	1,440,000	518,400	1,958,400	18%	1,468,800	489,600
3	曾珍	400,000	144,000	544,000	5%	0	544,000
合计		8,000,000	2,880,000	10,880,000	100%	5,548,800	5,331,20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020年8月5日，收购人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、李豆豆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、李豆豆四方对影响威达宇电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，采取一致行动，以巩固四方对威达宇电经营和业务决策中的影响力；四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按照姚宁

的意向进行表决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生效后，姚宁成为威达宇电唯一实际控制人。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股东姚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0.41元/股价格，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李豆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64,000.00元，持股数量由5,760,000股变为6,16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72.00%变为77.00%；李豆豆的持股数量由400,000股变为0股，持股比例从5.00%变为0.00%。

除上述关系外，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